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89 >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王峙懿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5014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藥品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8月7日部授食字第1040035308號公告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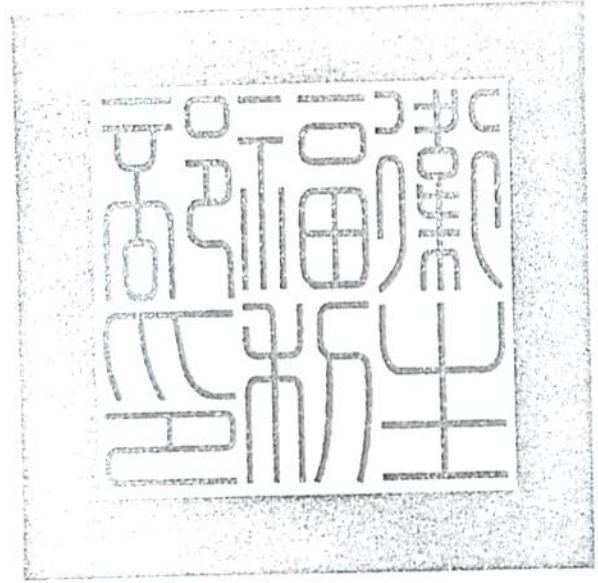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0035308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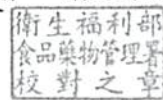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台灣中外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兩件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2件)；
 - (一)衛署藥輸字第019769號，品名「骨腎康軟膠囊0.5微公克」。
 - (二)衛署藥輸字第019770號，品名「骨腎康軟膠囊1微公克」。
- 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台灣中外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